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8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伟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290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伟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7日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24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伟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7.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904元/张(即100.290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 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265/365=0.290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04=100.290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伟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伟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伟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与转股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伟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2月18日起,公司发行的“伟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32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 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伟24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2月1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伟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伟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伟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0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伟24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0日收盘价为124.73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90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43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联营企业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精”)2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10,363.1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竞价结果,上海日精20%股权的受让方为日本精机株式会社,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363.154万元。汽车电子与日本精机株式会社于2025年12月2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2月1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买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 |
|---|---|---|---|
| 1 | 日本精机株式会社 | 上海日精20%股权 | 人民币10,363.154万元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日本精机株式会社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1946/12/24 |
| 注册地址 | 日本国新泻县长冈市东藏王二丁目2番34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日本国新泻县长冈市东藏王二丁目2番34号 |
| 法定代表人 | 永野惠一 |
| 注册资本 | 14,494百万日元 |
| 主营业务 | 汽车、农业机械、船舶、产业用机械等仪表类、电装、钟表该部件的制造、销售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 日本精机株式会社 | |
|---|---|---|
|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br>□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具体为 | |
| 项目 | 2024年度*/<br>2025年3月31日 | 2023年度*/<br>2024年3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332,095 | 338,632 |
| 负债总额 | 111,864 | 109,5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16,694 | 221,537 |
| 营业收入 | 316,397 | 312,355 |
| 营业利润 | 9,584 | 8,484 |
| 净利润 | 6,122 | 5,300 |

注:日本精机株式会社2023财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2024财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本精机株式会社不存在失信情况,具备履约能力。

二、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汽车电子与日本精机株式会社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甲方(转让方):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日本精机株式会社

(二)交易价格:人民币(小写)10,363.154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

(三)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31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一次性付款。除上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7,263.154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陆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3、本次转让涉及涉外交易,甲、乙双方及产权交易标的方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提出申请且提供办理涉外交易结算所需全部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合同不涉及本条款。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同意标的企业的原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本合同不涉及本条款。

(七)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八)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1、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各自承担。

(九)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2、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4、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5、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6、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资源,盘活资产,提升盈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电子将不再持有上海日精股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约890万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转让涉及涉外交易,后续交易双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等登记手续,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规定办理涉外交易结算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96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99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3、其他

(1)本次股东会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证券事务部,邮编:42100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21000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联系传真:0734-8133585

电子邮箱:ir@jinhong-holding.com

联系人:许钰莹

2、本次股东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97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投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交易发生时点中油新兴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为原华北投资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转为了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截至披露日中油新兴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不再为关联担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为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随着相关借款到期,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再为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截至目前,因华北投资股权仍属于质押状态,相关解质押手续仍在办理中,暂无法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且上述借款尚存在部分借款暂未到期,公司已就相应事项多次与相关银行协商,但对方均暂不同意撤销或替换相关担保。

截至目前, 上述担保中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6,2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主债务人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协商,就上述担保涉及的借款展期二年,需重新签署担保协议(和解协议),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69.22%。

本次对外担保及该担保对应的借款详细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借款人 | 借款类型 | 借款金额(万元) | 担保人 | 担保类型 | 担保金额(万元)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贷款 | 6,270.00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270.00 |

此项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三、被担保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9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182号院207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民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焦炉煤气);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天然气设备及配件、器具的销售与维修;加气站设计与建设;项目投资服务;煤气工程安装,煤气设备、灶、管件的销售与维修,煤气设备鉴定与维修;劳保用品、防腐保温材料、五金工具、民用电工器材的销售;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打字复印;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陆地管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公司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时间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 2024年12月31日 | 8,936.93 | 42,588.29 | -38,651.03 | -3,953.07 |
| | 2025年6月30日 | 6,771.10 | 27,211.44 | -39,313.99 | -785.99 |

注:以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公司股权关系

因华北投资股权目前属于质押状态,股权关系暂未变更,但华北投资控制权已转移至中油新兴,下图是以控制权关系列示的股权关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保证人在担保合同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在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在主合同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协议

鉴于中油新兴收购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北”)100%的股权,就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基准日前已发生的和自基准日至交接完成日期间提供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中油新兴同意为上述融资事项的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作出如下反担保承诺:

中油新兴知悉并认可上述融资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及有效;

2、如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中油新兴保证替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代为偿还;

3、因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债权人要求担保人承担还款责任的,如担保人代为偿还,中油新兴全额补偿担保人垫付资金及相应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其他损失;

中油新兴作出上述反担保承诺已得到中油新兴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以前历史期间已审批的担保事项的延续,因股权出售转变成了对外担保。因此,上述对外担保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因上述对外担保所涉及的贷款事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不排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会面临被诉讼及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以前历史期间已审批的担保事项的延续,因出售股权事项转换而来。为切实防范公司的担保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与中油新兴签署了相应的反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董事会也注意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确增加公司潜在的债务及法律风险, 公司近两年已数次因相关担保被迫承担被诉风险,且被担保方部分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若不加速解决相关隐患,有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融资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董事会还将持续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保持密切关注,同时要求管理层随时关注被担保方资金资产及经营状况,认真做好相关预案,努力降低相应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七、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总额为157,396.81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逾期对外担保157,396.81万元。

3、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与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

目前每月还款50万元, 对方冻结了华北投资持有的河北中油金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目前股权冻结已到期失效,本金已还清,尚欠利息500余万。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对方已于2022年2月11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2年2月21日华北公司和公司均收到恢复执行材料,2022年3月22日华北公司收到评估通知书。2024年1月11日和2月1日两次拍卖华北公司持有的应张天然气公司股权,目前状态为流拍。2024年3月11日收到对方申请追加输送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追加申请。2024年3月21日,输送公司提交答辩意见。3月27日,收到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追加申请。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与北京正实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19年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和解,该公司后偿付了382.3万元本息,2021年5月对方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与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 详见2021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2月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建设银行诉前保全宣化金鸿、输送公司银行存款85,000,000元或同等价值财产,查封宣化金鸿管道燃气收费权及高压环网、高压调压站、线路阀室等设备设施,查封期限三年,2021年8月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此案已由建行移交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河北分公司。2023年7月3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履行偿还本金10万元的义务,承担执行费151,506元。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6)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应张公司因到期未付租金400万元,民生租赁宣布债务立即到期,提前到期租金688,543,750.00元,金鸿控股承担保证责任。2021年10月21日收到起诉书、传票,2021年11月26日证据交换,并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及反馈表。因不可抗力影响,数次推迟开庭时间,后双方已于2022年3月16日达成和解,并于2022年4月8日签署和解协议,2022年4月19日收到调解书。对方已于2023年4月24日申请强制执行。我司于4月